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由于事项紧急,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变ZH39111708007》,申请并启用了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

现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使用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审批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332378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633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3411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603号}]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和平先生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3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0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15:00至2018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13:30-17:30;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9:00-12:00,13:30-14: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联系人:韩逸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迁安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玉溪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3.00	《关于遂宁项目公司申请签订贷款合同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论证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论证,本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8-001、2018-00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程度较高,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整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商讨和完善;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研究、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随着重组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预计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7)。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则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不晚于2018年5月2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8)。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协商及论证。公司正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公司已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意向性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部分股份,同时有可能包括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持有的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正就包括招商局港口在内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交易方式进行商谈、论证,相关具体信息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准。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 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 年3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032,329,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4.78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28,55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6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7人,代表股份3,77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8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2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5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7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8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9 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2,32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773,579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5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与光大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1月期第512号

2、产品代码:SZ051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约定收益率:4.6%

6、收益起计日:2018年3月13日

7、到期日:2018年4月9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10、公司与光大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收益凭证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光大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光大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光大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人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7-5-26	2017-7-31	4.4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6-1	2017-8-2	4.40%	是
3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7-8-7	2018-2-6	4.65%	是
4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7-8-7	2017-12-20	4.55%	是
5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8000	2017-8-7	2018-2-5	4.55%	是
6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8-7	2017-11-6	4.45%	是
7	东方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8-9	2018-5-14	4.70%	否
8	兴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否
9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否
10	中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7-12-26	2018-7-2	5.05%	否
11	东方证券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否
12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8-2-8	2018-5-10	4.90%	否
13	光大证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9%。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光大证券光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6宝山钢铁MTN001,债券代码:10165402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宝山钢铁MTN001

4.债券代码:101654021

5.发行总额:5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4%

7.本年付息日:2018年3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到期兑付日:2019年3月2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638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